

证券代码:601702

证券简称:华峰铝业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履职情况报告

报告期内,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及《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开展工作,勤勉履行职责。现就2022年度工作履职情况做如下报告: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陈希琴、独立董事事项先权以及非独立董事高勇进组成。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陈希琴担任。

2022年12月2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完成了公司董事会的换届选举。经同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独立董事彭涛、独立董事王刚及非独立董事陈国桢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彭涛担任。

审计委员会全部成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人员构成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进行5次会议，全体委员亲自出席了会议。召开会议的情况具体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 职责情况
2022年1月7日	关注2021年年度业绩	会议对公司2021年年度业绩的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听取和讨论，建议和同意公司发布2021年年度业绩预告。	无
2022年4月12日	听取公司管理层和财务负责人的工作汇报，审议审计报告初稿、内审报告及工作计划等各项议案，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工作沟通。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初稿》； 2、《公司2021年内部审计报告》； 3、《公司2022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4、《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履职情况报告》； 5、《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2年度预算报告初稿》； 7、《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2022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初稿》； 8、《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议定2021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9、《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初稿》。	无
2022年7月8日	关注半年度业绩	会议对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的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听取和讨论，建议和同意公司发布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无
2022年8月5日	听取公司管理层和财务负责人的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	无

	工作汇报, 审议半年报初稿、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增加议案, 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工作沟通。	度报告初稿》。 2、《公司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2022年10月17日	听取公司管理层和财务负责人的工作汇报, 审议三季报初稿, 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工作沟通。	审议通过《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初稿)》。	无

三、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主要工作和履职情况

1、财务报表的审阅和审计工作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在公司财务报表年度审计期间,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公司聘请的财报审计师沟通并确定了审计工作计划, 审阅了公司编制的未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认为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基本反映了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情况和2021年度的生产经营成果, 未发现其中存在重大错误和疏漏, 同意以此财务报表为基础开展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在审计期间, 加强了与审计师的沟通, 督促审计工作按计划推进, 并审议通过了审定的财务报告及财务会计报表, 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评价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其2021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调查和评估,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中,能够遵循审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认真履行审计职责,客观公正地完成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并同意董事会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2年年报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评价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3、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通过工作会议、现场检查、电话沟通、网络通讯沟通等各种方式,深入了解公司及重点下属单位的内控建设及执行情况,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促进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持续改进和有效执行。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协调管理层、内部

审计部门及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提出合理建议，明确审计重点，协助公司高效完成审计工作。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职，充分发挥监督、指导职能，有效指导公司审计工作、内控工作的开展，加强了对外财务信息审核及披露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工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全面履行审计委员会职责，进一步加强管理层、外部审计机构与内审部门的工作协调，不断提升履职的专业性和有效性，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指导、监督作用，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本页为《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年履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陈希琴

项先权



高勇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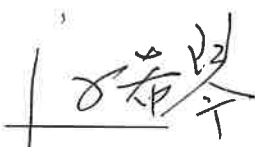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年4月26日

（本页为《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年履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陈希琴

项先权

高勇进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年4月26日

（本页为《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年履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陈希琴



项先权

高勇进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年4月26日

（本页为《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年履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彭涛

王刚

陈国桢
陈国桢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年 4月26日

(本页为《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年履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彭涛

王刚

陈国桢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年4月26日

（本页为《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年履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彭涛


王刚

陈国桢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年4月16日